

证券代码：000820 证券简称：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.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14:30

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15楼

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林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53,466,38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.2026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49,352,2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0997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7人，代表股份104,114,14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1029%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林先生主持，采用现场及网络

方式表决；董事长朱林、副董事长余良程、董事董郭静（兼董事会秘书）、董事肖敏现场出席会议，董事崔博、郭永生，独立董事钱传海、王绍佳、丁晓殊视频出席会议。部分高管列席会议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2,474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86%；反对 55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6%；弃权 4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874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276%；反对 556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37%；弃权 43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婉秋、陶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8 日